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保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游正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正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正龍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9年7月、2年6月確定，於民國108年4月11日入監服刑，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5年9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223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有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223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另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8年9月9日，縮短刑期後之刑期終結日期為118年3月17日，於本件聲請時尚未執行完畢，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志瑋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翠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